





升級三大豬病防疫 完備全程防護網

撰文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黃冠益、盧明志、洪崇順、余俊明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109年6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正式認定為口蹄疫不施打疫苗非疫區，金門縣也於107年5月獲WOAH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迄今全國未再有口蹄疫發生。另自112年7月1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並於114年5月獲WOAH正式認定為豬瘟非疫國。此外，114年10月發生非洲豬瘟單一案例後，迅速完成疫情控制、清消及強化監測，並於115年4月恢復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地位。當前防疫重點為「鞏固非疫成果、防止疫病再發及提升早期偵測能力」。

為強化國內防疫韌性，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結合地方政府、產業團體及獸醫學研單位，串聯「場端主動通報及來源追溯」、「預警系統及主動監測」與「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把關」三道防線，建構多層次的重大豬病監測網絡。

畜牧場是防範疫病發生與傳播的第一線，養豬業者的自主防疫意識與法令遵循，是整體防疫體系的堅實根基。在被動監測機制下，重點在於落實來源追溯管理與建立即時異常告警機制。

落實法定通報義務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12條及第17條規定，畜牧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出現動物傳染病，例如：疑似非洲豬瘟、口蹄疫或豬瘟等重大傳染病症狀（高燒、皮膚發紺出血、血痢、蹄部潰瘍或異常大量死亡等）時，有義務於第一時間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主動通報。防檢署特別強調，及早通報能爭取黃金防疫時間，降低疾病蔓延風險；若隱匿疫情不報，除將依法嚴處查辦外，該場罹病撲殺之動物亦不予補償，業者切勿心存僥倖。

據實填具家畜健康聲明書 強化來源追溯

農業部依據動傳條例第28條第1項第款，於107年6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公告「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自107年7月9日起，實施家畜進入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均需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以確保防疫追溯及畜禽健康。防檢署特別宣導與提醒，聲明書須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實際飼養與輸送狀況據實填寫來源場址、動物種類及數量，並由立書人親自簽署，確認無誤後始得隨同家畜送交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倘經查獲有檢附不實家畜健康聲明書之情事，動物防疫機關除依動傳條例處辦外；如涉及偽造、變造或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責任者，將依法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預警系統及主動監測：異常死亡化製預警與重大豬病採樣檢驗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透過化製數量異常警示、養豬場訪視、生物安全輔導及採樣檢驗，主動掌握可能的疫情風險。

追查化製量異常 區分疫病與飼養管理問題

中央與地方已建立「化製死亡豬隻數量異常通報機制」，透過化製場運送頭數與日常預警閾值進行即時數據比對。當養豬場每日化製量超出異常標準時，系統即自動啟動警訊並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派員進行現場訪視。經調查分析，死亡異常主因多為飼養管理問題，或併發豬繁殖與呼吸道症候群（PRRS）及環狀病毒第二型（PCV 2）等常見疾病混合感染，均已嚴密排除非洲豬瘟及豬瘟等重大傳染病。鑑於本（115）年國內豬隻育成率不佳、豬源供應不足及近期豬價偏高等問題，爰自115年6月起針對近1個月化製量雖未達閾值但累積死亡數較高養豬場，由畜牧司、防檢署、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科技研究院、家畜保健中心、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農政單位共同組成專家輔導團隊，辦理現場訪查及輔導。目前完成訪查之個案，其問題多與飼養管理及場區設施有關；相關疫病因素仍持續透過臨床調查及檢驗予以排除，並輔導業者改善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措施。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養豬場周圍環境消毒工作。

養豬場採樣豬隻如有1頭豬隻中和抗體力價達16倍以上（超過8倍），即啟動複驗與後續追蹤調查流程，以進一步釐清是否涉及潛藏疫情或違規注射豬瘟疫苗。



執行三大豬病主動監測 維持早期預警量能

115年防檢署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辦理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並同步執行野豬及屠宰場淘汰種豬豬瘟監測，另針對化製場斃死豬隻以及離島與花蓮地區進行非洲豬瘟及豬瘟監測。截至115年7月下旬，相關非洲豬瘟及豬瘟抗原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結果均無異常，故依目前監測結果尚未發現三大豬病案例或病毒活動之證據。

追蹤豬瘟抗體異常 釐清野毒感染或違規施打疫苗：

我國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後，豬場檢出豬瘟中和抗體異常即屬重要防疫警訊。因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2025年更新「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豬瘟章節內容，農業部已於115年7月3日公告修正之「豬瘟檢驗方法」，判讀標準修正後，養豬場採樣豬隻如有1頭豬隻中和抗體力價達16倍以上（超過8倍），即啟動複驗與後續追蹤調查流程，以進一步釐清是否涉及潛藏疫情或違規注射豬瘟疫苗。倘經查明養豬場未依規定停止注射豬瘟疫苗，將依違反「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

肉品市場監測及屠宰場檢查：嚴守末端把關與運銷鏈生物安全

肉品市場與屠宰場作為豬隻拍賣與屠宰的集中場域，是防範疫病跨區擴散的最終攔截點。防檢署透過血清學監測、屠前屠後檢查及運輸車輛清潔消毒督導，降低病原經運銷工具傳播的風險。

肉品市場血清學監測與屠宰衛生檢查

115年度防檢署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辦理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截至7月下旬已送檢11,151頭豬隻檢體，其中豬瘟抗體陰性比率高達99.68%，口蹄疫NSP抗體亦全數呈陰性，展現極高的整體監測效能。在屠宰場端，派駐之屠檢人員亦持續落實嚴謹的屠前屠後檢查，115年上半年針對疑似非洲豬瘟非典型病例共送驗101件檢體，均順利排除非洲豬瘟感染，確保上市肉品安全無虞。

督導運豬車輛落實清潔消毒

為確保運銷環節之生物安全，避免運輸車輛成為跨區傳播病原的媒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均專人督導全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運豬車輛之清洗消毒作業，嚴格要求車體、車斗縫隙、腳踏墊、雨鞋及車輪底部之清潔與消毒藥劑濃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派駐人員，督導運豬車司機清洗消毒雨鞋及車輛腳踏墊。



車輪可能夾帶糞便及病原，為運豬車輛清消重點項目之一。

三大豬病非疫地位的取得不是防疫工作的終點，而是長期維持監測、通報及生物安全的新起點。

度，並確保洗車區地面保持清潔，澈底阻絕病原隨運輸工具跨區擴散之風險。防檢署各分署並採不定期、無預警方式辦理督導，督導各運豬車輛確實於離場前，完成車輛之澈底清潔與消毒工作。

結語

三大豬病非疫地位的取得不是防疫工作的終點，而是長期維持監測、通報及生物安全的新起點。從畜牧場異常通報與來源追溯、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主動監測，到肉品市場與屠宰場末端把關，每一道防線都必須持續運作，才能及早發現並控制風險。

面對國際重大豬病疫情持續發生，中央與地方政府將持續精進預警監測、生物安全、運輸清消及緊急應變機制，鞏固我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防疫成果。

防檢署亦呼籲養豬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落實場內生物安全、主動通報異常、據實填具家畜健康聲明書，並遵守疫苗及動物移動管理規定。唯有政府、產業及學研單位共同合作，才能維護養豬產業安全，並持續推動臺灣優質豬肉產品重返國際市場，開啟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的新篇章！